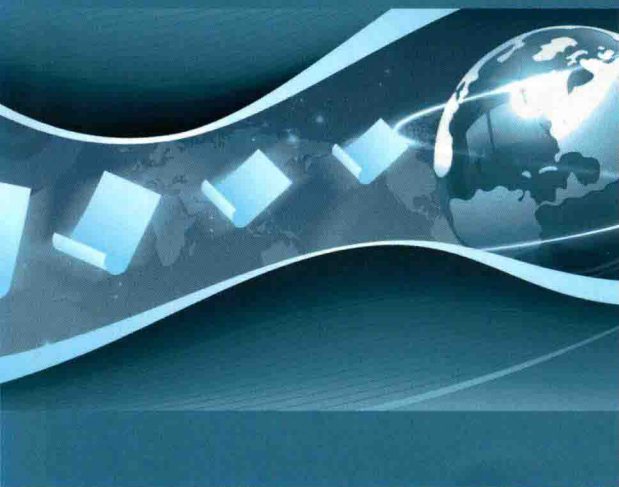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



GUOJI GONGCHENG HETONG
JIQI GUANLI SHIWU

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组织编写
江涌鑫 秦占飞 等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

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组织编写

江涌鑫 秦占飞等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为《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之一,是专家们长期在国际化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积累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它梳理了与国际工程合同相关的法律体系,研究了国际上各类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合同文件,总结了近二十年来从事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并尝试着去查找其中的规律、洞察合同条款中隐含的深层次含义。

全书分为上篇、中篇和下篇等三大部分。“上篇”为“合同法律基础”,共包含3章内容,对法律制度、合同法基本概念、国际工程承包法律环境等内容作了介绍。“中篇”为“国际工程合同解析”,共包含3章内容,对国际工程合同体系、国际工程合同条款、国际工程合同文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梳理和阐述。“下篇”为“合同管理实务”,包含5章内容,对合同订立和实施、合同过程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索赔管理和合同关闭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剖析和阐述。

本书可供从事国际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阅读,也可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江涌鑫,秦占飞编著.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14-2382-5

I. ①国… II. ①江… ②秦… III. ①国际承包工程-经济合同-合同法-研究 ②国际承包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研究 IV. ①D996.1 ②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3077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440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

编审指导委员会

主 任 李春光

委 员	戴 锭	谭克非	章治国	初 鹏
	吕长江	张卫东	吕永健	徐 惠
	张吉星	雍自强	寇建朝	张 征
	蒋振盈	齐学忠	翟亚林	耿礼民
	吕大鹏	郭安翔	何建英	石兴春
	王妙云	徐跃华	孙久勤	吴文信
	王德华	亓玉台	周志明	王子康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

编审委员会

组 长 蒋德军
成 员 谢玉坚 潘庆红 齐胜远

编 著 江涌鑫 秦占飞
编写人员 周汧江 高 倩 柏世杰 李朝鹤
梁 健 周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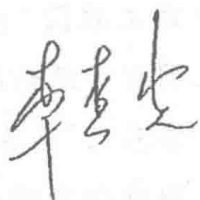
序

中国石化是上中下游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经营规模大、业务链条长、员工数量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的发展，基础在队伍，关键在人才，根本在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员工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员工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

当前，我们已开启了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新航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而繁重，这对进一步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队伍建设和员工成长需要，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根本，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积极构建符合中国石化实际的培训体系，加大重点和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深入推进全员培训，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益，为打造世界一流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培训教材是员工学习的工具。加强培训教材建设，能够有效反映和传递公司战略思想和企业文化，推动企业全员学习，促进学习型企业建设。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较好地反映了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要求，总结了全体员工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梳理了有关岗位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分析研究了面临的新技术、新情况、新问题等，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完善提升，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实用性和较高的理论性、思想性。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的开发和出版，对推动全体员工进一步加强学习，进而提高全体员工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希望全体员工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紧密结合企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进展、新情况，学好用好培训教材，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学习培训的成果切实转变为推进工作、促进改革创新的实际行动，为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前言

根据中国石化发展战略要求，为加强培训资源建设、推进全员培训的深入开展，集团公司人事部组织梳理了近些年培训教材开发成果，调研了企业培训教材需求，开展了中国石化员工培训课程体系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职业素养、综合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国际化业务、新员工等六类，组织编写覆盖石油石化主要业务的系列培训教材，初步构建起中国石化特色的培训教材体系。这套系列教材围绕中国石化发展战略、队伍建设和员工成长的需要，以提高全体员工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为重点，把研究和解决生产经营、改革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新情况、新问题作为重要目标，把全体员工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作为重要内容，具有较强的实践性、针对性。这套培训教材的开发工作由中国石化员工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部统筹协调，总部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专业指导和质量把关，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培训教材编写。在培训教材开发和编写的过程中，上下协同、团结合作，各级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管理专家、技术骨干、技能操作能手为培训教材编写贡献了智慧、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是撰写者们长期在国际化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积累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它梳理了与国际工程合同相关的法律体系，研究了国际上各类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合同文件，总结了近二十年来从事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并尝试着查找其中的规律、洞察合同条款中隐含的深层次含义。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教材共计 11 章，分为上篇、中篇和下篇等三大部分。“上篇”为“合同法律基础”，共包含 3 章内容，对法律制度、合同法基本概念、国际工程承包法律环境等内容作了介绍。“中篇”为“国际工程合同解析”，共包含 3 章内容，对国际工程合同体系、国际工程合同条款、国际工程合同文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梳理和阐述。“下篇”为“合同管理实务”，包含 5 章内容，对合同订立和实施、合同过程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索赔管理和合同关闭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剖析和阐述。

《国际工程合同及其管理实务》由炼化工程公司负责组织编写，由江涌鑫负责设计总体框架和写作思路，总纂全书并修改定稿。上篇由江涌鑫、李朝鹤、高倩等共同撰写，中篇由江涌鑫、梁健、周晶晶、周汭江等共同撰写，下篇由秦占飞、周汭江、柏世杰、江涌鑫等共同撰写。本教材已经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组织审定通过，主审为蒋德军(现为五建公司党委书记)，参加审定的人员有谢玉坚、潘庆红、齐胜远等；中国石化出版社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给予了通力协作和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教材涵盖的内容较多，不同企业之间也存在着差别，编写难度较大，加之编写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目 录

上篇 合同法律基础

第1章 法律制度介绍	(3)
1.1 英美法律制度介绍	(3)
1.1.1 概述	(3)
1.1.2 历史沿革	(3)
1.1.3 法律渊源	(5)
1.1.4 司法体系	(6)
1.1.5 特点	(8)
1.2 大陆法律制度	(9)
1.2.1 概述	(9)
1.2.2 历史沿革	(10)
1.2.3 主要内容	(10)
1.2.4 特点	(12)
1.2.5 与英美法律制度的主要区别	(14)
1.3 伊斯兰法律制度介绍	(15)
1.3.1 概述	(15)
1.3.2 历史沿革	(15)
1.3.3 中世纪伊斯兰教商事交易法	(16)
1.3.4 近现代伊斯兰教法的改革	(16)
1.4 国际公约	(17)
1.4.1 《纽约公约》	(17)
1.4.2 华盛顿公约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体制	(23)
1.4.3 中国对《纽约公约》和《华盛顿公约》保留及现实意义	(25)
第2章 合同法基本概念	(27)
2.1 合同与合同法	(27)
2.1.1 基本概念	(27)
2.1.2 世界各国合同法简介	(29)
2.2 合同的订立	(30)
2.2.1 合同成立的要件	(30)
2.2.2 合同的基本条款	(35)
2.2.3 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	(36)
2.3 合同的履行及担保	(36)

2.3.1 合同的履行	(36)
2.3.2 合同履行的担保	(36)
2.3.3 违约	(39)
2.4 合同转让与合同终止	(41)
2.4.1 合同的转让	(41)
2.4.2 合同终止	(42)
2.5 合同争议的解决	(43)
2.5.1 概述	(43)
2.5.2 仲裁	(45)
2.5.3 诉讼	(50)
2.6 中国合同法与英美合同法的比较	(53)
第3章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环境	(55)
3.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特殊性	(55)
3.1.1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的特征	(55)
3.1.2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涉及的主要事项	(56)
3.2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环境	(60)
3.2.1 概述	(60)
3.2.2 法律环境的特点	(61)
3.2.3 高危环境下的商业实践	(62)
3.3 对外承包工程法律体系	(63)
3.3.1 对外承包工程总体法律规定	(64)
3.3.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法律规定	(64)
3.3.3 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法律规定	(64)
3.3.4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规定	(64)
3.3.5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财务管理规定	(65)
3.3.6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介绍	(65)

中篇 国际工程合同解析

第4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	(71)
4.1 国际工程合同综述	(71)
4.1.1 基本概念	(71)
4.1.2 特征	(71)
4.1.3 种类	(72)
4.2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基本情况	(74)
4.2.1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的范围	(74)
4.2.2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的定位和效力	(75)
4.3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分类及内容	(75)
4.3.1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的分类	(75)
4.3.2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	(76)
4.4 英美典型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体系概述	(76)

4.4.1	JCT(联合合同审理委员会)合同体系介绍	(76)
4.4.2	AIA 合同体系介绍	(78)
4.4.3	ICE 合同体系介绍	(83)
4.5	FIDIC 合同体系	(86)
4.5.1	FIDIC 合同体系及其产生背景	(86)
4.5.2	FIDIC 合同体系的发展历史和构成	(86)
4.5.3	FIDIC 合同的特点	(87)
4.5.4	FIDIC《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87)
4.5.5	FIDIC《施工合同条件》分析	(87)
4.6	NEC3 合同体系	(88)
4.6.1	什么是 NEC3 合同体系	(88)
4.6.2	NEC 合同体系发展历史	(88)
4.6.3	NEC3 产生背景	(88)
4.6.4	NEC3 合同体系的结构	(89)
4.6.5	NEC3 合同体系的风险管理	(90)
4.6.6	FIDIC 与 NEC3 合同体系的比较	(90)
4.6.7	NEC3 合同体系的运用及推广	(92)
4.7	国际工程合同的发展与变化	(97)
4.7.1	国际工程合同体系的演变	(97)
4.7.2	国际项目管理模式的变化	(98)
4.7.3	EPC 模式及其变化	(98)
第5章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剖析	(100)
5.1	合同条款概述	(100)
5.1.1	合同条款的概念	(100)
5.1.2	合同条款的种类	(100)
5.1.3	合同条款的基本特征	(101)
5.1.4	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则	(103)
5.2	国际合同中的默示条款	(104)
5.2.1	默示条款的含义	(104)
5.2.2	默示条款的分类与解析	(104)
5.2.3	正确理解国际工程合同中的默示条款	(107)
5.3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解析	(109)
5.3.1	国际工程合同的基本原则	(109)
5.3.2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的分类	(110)
5.3.3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的要点分析	(110)
5.4	国际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构成	(125)
5.5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评审	(128)
5.5.1	合同条款评审工作的分工与组织	(128)
5.5.2	国际工程合同法律审核应遵循的原则	(130)
5.5.3	国际工程合同法律审核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130)

第6章 国际工程合同文件	(134)
6.1 协商缔约与工程合同文件基本组成	(134)
6.1.1 协商缔约	(134)
6.1.2 合同文件的基本组成	(134)
6.1.3 合同文件的基本特征	(136)
6.1.4 工程合同条件	(136)
6.2 招投标方式缔约形成的合同文件	(137)
6.2.1 招投标过程与合同相关的文件	(137)
6.2.2 招投标过程文件的性质	(139)
6.2.3 最终合同文件及与招投标过程文件的关系	(140)
6.3 常用的合同组成文件	(141)
6.3.1 合同协议书	(141)
6.3.2 工程合同技术附录	(145)
6.3.3 工程合同保证担保文件	(146)
6.3.4 合同更新协议	(161)
6.4 中东地区合同实例比较	(162)

下篇 合同管理实务

第7章 国际工程合同的订立和实施	(167)
7.1 国际工程合同的谈判与订立	(167)
7.1.1 谈判中涉及的事项	(167)
7.1.2 合同谈判的主要内容	(170)
7.1.3 承包合同最后文本的确定和合同签订	(176)
7.2 国际工程合同实施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78)
7.2.1 业主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78)
7.2.2 项目管理公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78)
7.2.3 承包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78)
7.3 国际工程合同相关各方的合同管理职责	(179)
7.3.1 业主的合同管理职责	(179)
7.3.2 项目管理公司的合同管理职责	(180)
7.3.3 承包商的合同管理职责	(181)
第8章 承包商合同履行过程管理	(183)
8.1 开工前的合同准备	(183)
8.1.1 合同交底	(183)
8.1.2 合同管理工作计划	(186)
8.1.3 合同实施保证体系的建立	(189)
8.2 承包商的合同管理程序	(192)
8.2.1 合同立项程序	(192)
8.2.2 合同谈判程序	(193)
8.2.3 合同签订程序	(194)

8.2.4	合同履行程序	(195)
8.2.5	合同控制程序	(195)
8.2.6	合同关闭程序	(196)
8.3	承包商的合同管理工作	(197)
8.3.1	主合同管理及其主要工作范围	(197)
8.3.2	分包合同管理	(204)
8.3.3	其他合同管理	(204)
第9章	合同变更管理	(207)
9.1	FIDIC 合同条件下工程变更管理	(207)
9.1.1	工程变更的概念及产生原因	(207)
9.1.2	FIDIC 合同条件下工程变更的控制程序与要求	(207)
9.1.3	工程变更价款的估价步骤	(208)
9.1.4	工程变更估价方法	(208)
9.2	EPC 合同条件下工程变更管理	(209)
9.2.1	术语	(209)
9.2.2	变更的类别	(209)
9.2.3	变更程序	(211)
9.2.4	变更对费用和时间影响分析	(212)
9.3	施工承包合同条件下的工程变更管理	(213)
9.3.1	合同变更产生的原因	(213)
9.3.2	工程变更的分类	(214)
9.3.3	工程变更程序	(214)
9.3.4	工程变更的管理	(215)
9.4	国际工程项目变更示例	(216)
9.4.1	某国际工程项目合同变更条款示例	(217)
9.4.2	某国际工程合同变更通知示例	(221)
9.5	合同变更管理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222)
9.5.1	变更的基本要求	(222)
9.5.2	如何正确处置变更	(222)
第10章	承包商合同索赔管理	(223)
10.1	工程索赔的合同基础	(223)
10.1.1	索赔定义	(223)
10.1.2	索赔依据	(223)
10.1.3	索赔的特点	(224)
10.2	索赔工作的日常管理	(224)
10.2.1	组织管理	(224)
10.2.2	加强索赔资料的文档管理	(225)
10.2.3	索赔影响分析	(226)
10.3	索赔的一般程序	(229)
10.3.1	建立索赔组织	(229)

10.3.2	提出索赔要求	(231)
10.3.3	报送索赔报告	(231)
10.3.4	索赔谈判	(232)
10.3.5	索赔争议的解决	(232)
10.4	反索赔的防范	(233)
10.4.1	签订有利的合同	(233)
10.4.2	认真履行合同	(233)
10.4.3	发现违约应及时补救	(233)
10.4.4	主动索赔	(234)
10.4.5	反驳对方的索赔要求	(234)
10.5	索赔案例	(234)
10.5.1	案例-1:某项目油料关税的索赔案例分析	(234)
10.5.2	案例-2:沙特某项目索赔报告	(237)
10.6	索赔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244)
10.6.1	索赔管理中要树立的几种意识	(244)
10.6.2	索赔管理中要抓住的关键事项	(245)
第11章	合同关闭管理	(247)
11.1	合同关闭的程序	(247)
11.2	实体完工	(248)
11.2.1	业主提前占有	(251)
11.2.2	消项单	(252)
11.2.3	实体完工通知格式示例	(253)
11.2.4	实体完工证书格式示例	(254)
11.3	机械完工	(255)
11.4	投运	(257)
11.5	接受	(259)
附录	中英文对照词汇表	(266)
参考文献		(270)

第1章 法律制度介绍

1.1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上 篇

合同法律基础

第1章 法律制度介绍

1.1 英美法律制度介绍

1.1.1 概述

英美法系亦称普通法系或海洋法系，范围包括英国、美国（除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除魁北克省）、广大的英语国家和地区及很多前英国殖民地，包括香港在内。

英美法系一般采用不成文法，尤其是判例法，强调“遵循先例”；审判中采取当事人主义和陪审团制度，极端注重司法程序；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的发展往往依赖司法实务人员（尤其是高等法院法官）的推动。普通法系的立法精神在于：除非某一项目的法例因为客观环境的需要或为了解决争议而需要以成文法制定，否则，只要根据当地过去对于该项目的习惯而评定谁是谁非。

英美法系起源于英国。英国国王为了统治的便利，在司法审判中大量适用各地的习惯法，加上源自法官要改变适用普通法而引起的不公平情况，另生成一套衡平法制度。衡平法的适用与普通法是两套司法系统。经过法官（和以前的教士）长期的互相交流，形成了英国独特的“普通法”，“普通法系”即由此得名。最初是通过英国（以及后来的美国）的殖民扩张传播的，故而当今英美法系的版图与18、19世纪英美殖民地的版图大致吻合。

英国与美国是英美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但两国间的法律也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英美法系可以分为英国和美国两个支系。概括言之，英国法注重法律的形式而美国法则更关注法律的实质。英国法系采取不成文宪法制和单一制，法院设有“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系采用成文宪法制和联邦制，法院有通过具体案件确定是否符合宪法的“司法审查权”，公民权利主要通过宪法规定。

除了英美法系国家之外，英美法在当今世界其他地方也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尤其是在国际贸易和海运等方面。

1.1.2 历史沿革

1.1.2.1 英国法的历史沿革

1. 普通法的形成

英美法系首先起源于11世纪诺曼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

（1）盎格鲁-撒克逊法：英国从公元5世纪到1066年由盎格鲁-撒克逊人控制，当时实行的法律多为习惯法，对英国法律的影响很小。

（2）普通法的起源：1066年诺曼公爵征服英国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实行土地分封制度和中央集权制度。其中御前会议就是中央集权统治的重要机构，主要协助国王处理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方面的事务。到亨利三世时期，御前会议已经建立了三个王室高等法院，分别为财务法院、普通诉讼法院和王座法院，处理直接涉及王室利益的重大案件。诺曼人的